

慈心有機驗證--商品化肥料及植物保護資材使用原則

2021年9月13日修訂

一、依據農業委會農糧署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下稱本基準)」**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三部分作物之五(雜草及病蟲害管理)、六(土壤肥培管理)、七(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及第二章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可使用物質；尤其第一章第三部分五、六之(三)強調「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過驗證機構審查同意」**，訂定之，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調整修正。

二、本公司同意客戶可直接使用，不需提出申請審核之完整包裝商品化資材者，如下：

(一)商品化植物保護資材：

- 1.具有「慈心有機驗證公司評鑑通過」字樣的植物保護資材。
- 2.具有「有機資審字號」的植物保護資材。

(二)商品化肥培資材：

- 1.具有「慈心有機驗證公司評鑑通過」字樣的肥培資材。
- 2.具有「有機資審字號」的肥培資材。
- 3.肥料登記品目編號為 4-10、4-11、4-18、4-19、5-01、5-03、5-04、5-09、5-10、5-12、7-03 之肥培資材。

三、除前述本公司已同意客戶使用資材外，其餘資材需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一定不能用，不需再費心送審的完整包裝之商品化資材如下：

(一)植物保護資材:沒有任何登記字號(農藥或免登)。

(二)肥培資材:沒有肥料登記字號。

(三)有登記字號的資材，除非符合上述“二、”，其餘皆要送本公司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